（上接B401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请参加会议的股东提前半小时入场。

2、联系人：欧贤华

3、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邮政编码：518110

4、联系电话：0755-66823167

5、传真号码：0755-66823197

6、邮箱：IR@envicool.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3.00	关于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			
14.00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的专项说明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委托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附件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21年5月11日15:00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5月17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37 投票简称：英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监许可[2016]2973号文核准，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119.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80.68万元。募集资金款项已于2016年12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5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51,193,2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8,806,8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账户资金	316,765,473.96
其中：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使用资金	117,968,161.6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生产基地转补充流动资金	108,797,312.34
转出三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283,634.08
加：募集资金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8,256,622.56
减：手续费支出	14,314.52
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华林证券，但因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人股股票项目，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的保荐机构变更为国信证券，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网的《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7年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4月，本公司与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英维克”）、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4月，本公司与子公司苏州英维克、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或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	19280188000049736	2017/1/16	85,904,200.00	-	2020年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纬岭支行	44250100006000000580	2017/1/16	80,00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71868429124	2017/1/16	52,902,60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338000100100007317	2017/1/16	90,000,000.00	-	2019年已注销
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47168603097			-	2020年已注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	19280188000050916			-	
合计				308,806,800.00	-	

*1：因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完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2019年1月公司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该账户注销。

*2、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已于2020年12月办理完银行账户注销手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完成，本次募集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 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 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公司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温控 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清湖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20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

2、　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2020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本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18,931,415.62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70号鉴证报告。经2017年3月2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工作已于2017年4月实施完毕。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于2017年1月16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7年8月实施完毕。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产生利息收入240,359.86元，银行手续费364.13元，其中利息收入239,995.73元已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本公司“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于2017年1月开始启动项目，截止2018年11月该项目实施完毕并陆续投入使用。该项目原计划投入16,590.42万元，2018年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879.73万元，与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和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 共产生利息收入733.73万元，银行手续费0.28万元，累计投入项目资金6,439.92万元，尚余项目资金4.22万元，公司于2020年11-12月分别将节余项目资金共计4.22万元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本公司“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于2017年1月开始启动项目，截止2020年9月该项目实施完毕并陆续投入使用。该项目计划投入5,290.26万元，与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和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共产生利息收入67.89万元，银行手续费1.11万元，累计投入项目资金5,356.90万元，尚余项目资金0.14万元，公司于2020年11-12月分别将节余项目资金共计0.14万元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适用。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80.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1.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879.73[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96.8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2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是	16,590.42	6,438.95	-	6,439.92	100.02%	2018年11月	4802.15	【注1】	否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是	5,290.26	5,290.26	2,161.67	5,356.90	101.26%	2020年9月【注2】		-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	9,000.00	100.00%	不适用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880.68	20,729.21	2,161.67	20,796.82	100.33%		4802.15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30,880.68	20,729.21	2,161.67	20,796.82	100.33%		4802.1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精密温控节能行业快速发展，市场主流需求的具体产品与公司IPO阶段设计募投项目时相比发生了一些变化，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求和产品的变化使客户更关注供应商的整机制造和技术瞩合能力，公司也相应缩减简单工艺的生产线，侧重于关键制造流程的优化和核心技术研发。因该项目前期的建设投资已基本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了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能够基本满足公司目前的产能需求，后续拟缩减投资规模。公司拟从原计划投资总额16,590.42万元缩减到6,438.95万元。 （2）决策程序：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3）信息披露情况：2018年11月22日，巨潮网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2、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1）第一次变更 ①变更原因：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系在主体工程完工的基础上建设终差实验室、冷水机组实验室、综合可靠性环境测试实验室、研发及中试实验室、高精度环境模拟实验室等，同时添置必要的仪器设备、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引进高层次的研发人才，来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由于本项目主体工程需要在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方可投入建设，目前研发中心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相关实验室的建设和相关必要仪器的购置仍在进行，进度稍有滞后。 因此，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暂时无法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公司研究决定将该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调整至 2019 年6月30日前。 ②决策程序：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③信息披露情况：2018年11月22日，巨潮网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2）第二次变更 ①变更原因：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系在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的基础上建设终差实验室、冷水机组实验室、综合可靠性环境测试实验室、研发及中试实验室、高精度环境模拟实验室等，同时添置必要的仪器设备、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引进高层次的研发人才，来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该项目主体工程已于2018年11月前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然而，由于实验室的装修、建设较为复杂且对建设质量要求较高，所需必要仪器又因存在较多定制化产品导致选型、采购、安装及调试周期相对较长，尽管公司已尽力加快建设进程，使得项目总体建设可行性及进度总体可控，但仍略慢于原计划。经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其建设完成日期延期至2020年3月31日前。 受疫情的影响导致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进度达不到预期，经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前。	【注1】精密温控节能行业快速发展，市场主流需求的具体产品与公司IPO阶段设计募投项目时相比发生了一些变化，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也提出了新的要求。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对供应链进行相应的优化，缩减了内部的一些简单加工工艺。相应地，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于2018年11月决策从原计划投资总额16,590.42万元缩减到6,438.95万元。该项目于2018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陆续投入试生产，2020年受疫情影响导致当年新增部分项目启动延后，相关产能及利用率逐步提升但还未得到充分释放。 【注2】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需要在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方可开始实施，导致该项目进度有延迟。经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2018年12月10日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将该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调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 由于实验室的装修、建设较为复杂且对建设质量要求较高，所需必要仪器又因存在较多定制化产品导致选型、采购、安装及调试周期相对较长，尽管公司已尽力加快建设进程，使得项目总体建设可行性及进度总体可控，但仍略慢于原计划。经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其建设完成日期延期至2020年3月31日前。 受疫情的影响导致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进度达不到预期，经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前。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将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0,867.97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因审议时间与办理转出手续时间跨月，故最终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与董事会审议的存在差异，最终确认的变更用途的金额为10,879.73万元。**）

（**3不合已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0,879.73万元。**）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立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0年度聘请立信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现公司拟续聘立信承担我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项目合伙人	付忠伟	2005年4月	2005年4月	2012年11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艳	2004年12月	2003年8月	2012年11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丹	2008年8月	2008年8月	2012年12月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付忠伟

时间	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重庆市迪马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艳

时间	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19年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2020年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丹

时间	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薪合伙人
2019年	东莞智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薪合伙人
2020年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薪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0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2021年度审计费用将在2020年的费用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进行调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前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职业素养、诚信记录等方面开展核查，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恪尽职守，遵循诚信、客观、公正、独立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为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

担保额度在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具体分配如下：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0
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3,000
河北英维克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深圳市英维克健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	12,000
深圳市英维克智能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500
合计	23,000

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担保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1月23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8号厂房3楼A、5号厂房101

3、法定代表人：齐勇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直接+间接）：100%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481676 5

7、经营范围：提供货物温控解决方案；提供巴士客车及新能源巴士客车用空调器及货物温控解决方案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研发、生产、销售各类巴士客车及新能源巴士客车用空调器及相关配件。

8、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726.49万元，负债总额15,430.95万元，净资产295.54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6,579.11万元，利润总额-525.97万元，净利润-418.92万元（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高于70%）。

（二）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1日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258弄15号

3、法定代表人：王巨龙

4、注册资本：3,788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100%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4905099R

7、经营范围：粮食、肉食品、水产品等食品的保鲜、贮藏、运输的专用新技术、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汽车电子装置（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地铁、城市轻轨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9,893.53万元，负债总额23,426.27万元，净资产16,467.2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4,207.03万元，利润总额4,484.60万元，净利润3,838.63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三）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6月14日

2、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工业园淞葭路501号

3、法定代表人：管毅超

4、注册资本：6,000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直接+间接）：100%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071056979X2

7、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组装、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工业空调设备、特种空调设备、机柜、冷水机组、暖通设备、热泵设备、不间断电源、电池、数据中心微模块设备、监控设备、自动切换设备、供配电设备；承接设备温控系统、节能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软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冷冻冷藏设备及其零部件、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地铁与城市轻轨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制造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能源监测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5,734.75万元，负债总额29,775.61万元，净资产5,959.14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7,861.34万元，利润总额921.42万元，净利润846.71万元（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高于70%）。

（四）河北英维克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6日

2、注册地址：怀来县东花园镇新兴产业示范区经三路北段3号

3、法定代表人：赵冬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91%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30MA0D3BQT8G

7、经营范围：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工业空调设备、特种空调设备、机柜、冷水机组、暖通设备、热泵设备、不间断电源、电池、数据中心微模块设备、监控设备、自动切换设备、供配电设备、集装箱式数据中心设备、集装箱式储能系统设备、集装箱及其配件、集装箱式冷却系统设备、集装箱式特种设备的设计、研发、组装、生产（取得环评后经营）、销售、安装、维修；承接设备温控系统、节能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相关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取得运输许可证后经营）；自营产品、技术的进出口，进出口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461.97万元，负债总额17,342.48万元，净资产2,119.5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6,490.59万元，利润总额514.40万元，净利润384.97万元（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高于70%）。

（五）深圳市英维克健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0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401

3、法定代表人：齐勇

4、注册资本：509.6154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52%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BJ7309

7、经营范围：专用及家用健康空气环境调节设备、空调、新风机、空气净化机、加湿器、空气能、水源热泵、地源热泵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销售、上门安装、技术咨询；水净化处理器、智能家用电器的开发、设计和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工业设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专用及家用健康空气环境调节设备、空调、新风机、空气净化机、加湿器、空气能、